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暨進修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113 適用)

壹、辦理期限：8月1日起至開學前。(*申請學生請注意柒-四之文件第二聯繳回事項)

貳、辦理地點：就近之臺灣銀行各分行。

參、學校辦理單位：日校訓育組、進修學校教導處。

肆、貸款銀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伍、申請條件及金額：

一、資格及利息負擔

(一)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二)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 (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則家庭年所得總額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均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三)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3 名者 (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四)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但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 (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 可申請貸款，惟利息應自行負擔。

二、家長有請領教育補助費或享有公費待遇者，僅能貸款扣除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公費之差額。

三、申貸金額：請按照註冊繳費單上之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申請。(各科別貸款金額不同。)

四、借款人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惟於臺銀無債信不良紀錄者可申請貸款或展延；但有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即不得申請新撥就學貸款或緩繳本金。

陸、辦理貸款方式：

一、須在監護人陪同下，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

二、至台灣銀行所需攜帶文件及對保費用 100 元：(如當天攜帶之文件未齊全者，不受理申請)

(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請至臺銀網站填寫及下載列印)

(二)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及監護人) (三)註冊繳費通知單

(四)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配偶(已婚者)、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柒、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必須先至台銀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預約對保時間，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共有三聯)後至臺銀櫃檯申貸。

二、就學貸款本校可貸項目：請依註冊繳費單上所印行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之金額填寫。

三、第一次至臺銀辦理貸款時，須由學生及父母雙方一同前往；單親家庭子女者則須學生與監護人一人陪同，非監護人陪同辦理者須填寫委託書才可辦理。

四、所有貸款手續完成後，於註冊日(含)前(上班日皆可受理，上午 0800~1140，下午 1330~1600) 將申請文件(貸款申請書第二聯)繳回學務處，並換取已辦理貸款(免繳費)之註冊單。

五、本學期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自 8 月 1 日起到 9 月底止，逾期臺銀將概不受理。

※ 特殊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學生欲貸款者請先至註冊組辦理註冊單更換，再持正確之註冊單辦理就學貸款。(超貸部份臺銀將要求繳回)

附註：建議依下列步驟實施

步驟 1	在家上臺銀就學貸款網登錄。(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步驟 2	*網路填寫並列印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共 3 聯)。*金額依照註冊單上可貸款金額填寫。
步驟 3	連同監護人帶著須知所列文件到臺銀各分行辦理。(記得帶對保費用 100 元)
步驟 4	完成臺銀手續後，請攜帶申請書第二聯及原註冊繳費通知單回學務處換取已就貸繳費通知單。
步驟 5	學務處回收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申請書第二聯，學生完成就貸程序。

【本須知可在學務處網頁下載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